

**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**  
**信息披露公告**  
**(2018-1)**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养老）开展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**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交易概述**

2018年1月1日，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开展委托资产投资管理，并与长江养老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协议期限为3年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**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长江养老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投资管理服务，对委托资产自主进行投资管理，本公司根据约定向长江养老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。在协议生效后，2018年度委托管理费不超过500万元。

**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**

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保集团），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**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 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 苏罡

经营范围：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 人民币 144,641.4817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10000662467312C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委托投资管理费由双方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固定管理费附加业绩报酬。

在合同存续期间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调整管理费的计提标准、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年度支付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3年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交易及本交易的授权事项已经经过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，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。

#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2日